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社老字第113005403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2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複評結果列為丙等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48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本市112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成績複評列為丙等機構共1家，依老人福利法第48條規定公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桃園市私立長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，負責人杜宗澤。

局長 陳寶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